**湖南省农业农村厅**

**文件**

**湖南省乡村振兴局**

湘农联〔2023〕52号



**湖南省农业农村厅** **湖南省乡村振兴局**

**关于做好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**

**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2023 年，财政安排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(以 下简称“省重点项目”)资金45000万元。5月17日，《湖南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 知》(湘财预〔2023〕91号)已将省重点项目资金下达到各县市

区。现就做好2023年度省重点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— 1—

**一、项目原则及资金安排、支持内容**

**(** **一** **)安排原则**

**1.** **突出支持重点。** 突出重点人群，优先支持带动监测对象、 脱贫户增收产业发展项目。突出重点内容，推动脱贫主导特色产 业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实现脱贫主导特色产业良种化、绿色化、 优质化、加工化、品牌化，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。突出补齐短 板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、产业集聚发展

为方向，补上技术、设施、营销等短板。

**2.** **强化联农带农。**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对防 返贫监测对象、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，坚持开发式的 直接帮扶模式，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，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 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，帮助其自主发展脱贫 主导特色产业，使其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。每个项

目均要建立联农带农工作台账。

**3.** **加强主体培育。**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 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坚持扶持政策 与带动原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挂钩，与产业发展带动能力挂钩，加 大对脱贫攻坚期内为产业扶贫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、农民合作 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(以下简称“带动主体”)

扶持力度。

**4.** **坚持市场带动。** 依托带动主体，加快建设脱贫主导特色产 业配套的农业生产设施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、

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，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、加工、仓

储基地。支持打造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 产品品牌，与脱贫地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，促进解决农产品“卖

难"问题。

**5.** **坚持科技引领。** 支持带动主体与脱贫主导特色产业技术体 系专家开展产学研结合，引进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，开发

新产品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。

**(二)项目资金安排**

**1.县级资金分配。** 省重点项目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直接切块 到县，分配因素包括脱贫人口数量和防返贫监测人口数量、市级 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、专业合作社数量以及2022年省 重点项目绩效等因素，并考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省旅发大会、

国家产业顾问组等重点工作。各县省重点项目资金额度见附件1。

**2.** **项目资金安排。** 企业实施的项目，每个安排资金100万元， 其中50万元由企业选择1个生产基地所在村作为该村的股本金 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，带动村发展产业，前五年按不低于 8%的年利率进行保底收益(五年期过后，村与企业可按项目实 际经营状况重新签定帮扶协议，约定收益比例);专业合作社、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，每个安排资金20-30万元。县 市区项目资金规模低于400万元的(含400万元),安排农民合 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不超过4个；400万元到 800万元(含800万元)之间的，安排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不超过7个；800万元以上的，安排农民合

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不超过10个。

**(三)项目支持建设内容**

财政投入资金建设内容不能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，应 优先形成固定资产，重点支持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品种改良、品种 更新换代(不含研发经费、科研基地建设),新产品开发及新技 术、新工艺引进；支持生产基地标准化、设施化、机械化建设； 支持农(林)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冷链仓 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，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；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，促进解决

农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

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将资金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 讯设备购置支出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

助，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。

**二、** **项目实施条件**

实施省重点项目的带动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。

**1.** **特色产业鲜明。** 省重点项目可以支持各县市区“一特两辅” 产业和自主选择一个带动脱贫人数较多的农林产业，支持自主选

择产业的资金规模不超过本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25%。

**2.** **带贫成效突出。** 企业在脱贫攻坚期内曾通过直接帮扶、委 托帮扶、股份合作、小额信贷、就业帮扶(按脱贫攻坚期内发放 脱贫人口总工资折算，每3万元工资折算成带动1 个脱贫人口) 等模式与当地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截至2020年底帮扶脱 贫人口数达到1000人以上(含1000人)或达到本县市区脱贫人

口数的20%以上(含20%);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

带动脱贫人口数(计算方式同企业)150人以上(含150人),或 达到本县市区脱贫人口数的5%以上(含5%)。企业在项目所在 地帮扶脱贫人口数均达不到1000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均达不到150人时，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县市区 可以按照帮扶脱贫人口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，按序选择帮扶脱 贫人口数量较多的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

项目实施主体。

**3.承担帮扶义务。** 承担省重点项目的带动主体应通过提供技 术服务、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，帮扶新识别出来的有劳 动能力、有本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 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产业，特别是高质量庭院经济，或通过务

工就业等举措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，促进他们持续增收。

**4.** **具有良好信誉。** 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 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未出现不履行帮扶协议的情

况；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**5.** **不予重复支持。** 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100万元

(不含100万元)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不予重复支持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、残疾人员创办 的或带动残疾人员就业数量较多的、从事预制菜生产的企业、农

民专业合作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**三、** **项目确定**

**(一)带动主体申请。**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

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，组织项目库中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

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申报，由申报主体编制《湖 南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和《湖 南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》(附件3), 提交相关的申报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。主体申报项目， 一 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，也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

付中介费用。

**(二)县级确定批复。** 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对龙 头企业实施的项目组织开展尽职调查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所有申 报主体的产业特色、带贫人数、履行帮扶义务情况、信誉情况、 重复支持情况、产业发展潜力、财务状况、资金使用方案等进行 综合评判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 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2023年度省重点

项目。

**(三)汇总上报信息。** 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根据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结果，认真填写项目基础信 息统计表(附件4),加盖公章后报市州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 局。市州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将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汇总后，

于7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**四** **、项目管理**

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 的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湘财农〔2022〕6

号)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 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。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专账核算、专款专

用制度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**(** **一)落实全面绩效管理。** 农业农村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承 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 程绩效管理链条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 发现和纠正问题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

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、资金分配的依据。

**(二)严格执行项目计划。**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建 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。如因客观 原因确需调整的，调整投资规模在项目总投资10%以内(含 10%),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，制定调整方案，报县级农业 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审批后进行调整；调整投资规模在10%以上 的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审 核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报市州农业

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**(三)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** 省重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审批后 立即开工，12个月内竣工并交付使用。不能按期开工的，项目 实施主体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延期开工，延期以两次为

限，每次不超过3个月。项目批复后6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3

个月不开工的，责令限期(1个月)整改。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，

撤销项目，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，由县级主管部门从项目库

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后

重新组织实施。

**(四)做好项目验收评价。** 项目完成后，县级农业农村局联 合乡村振兴局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，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 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，出具验收报告，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要限期(1个月)整改。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、或违规使用财政 资金的，依程序收回违规资金，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

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(五)做好到村财政项目资产管理。** 企业与生产基地所在村 签订的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，参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 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3〕46号)进行管理，村集体不参与公 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没有投票表决权，但有优先分配利润和优先 分配剩余财产权利。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70%作为村集体经济 所有，用于公益事业；30%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分配给低收 入人口发展产业。对于村集体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委托管理的省重

点项目资金，要作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进行管理。

**(六)加强项目监管调度。** 一是建立项目进度调度制度。各 县市区认真填写《湖南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 度表》(附件5),分别于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报市州农业农 村局；市州农业农村局5日内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。二是建立市 州常态化检查制度。各市州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要不定期开 展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。省农业农

村厅、乡村振兴局可组织抽查或市州交叉检查。三是对于违规安



排项目的，省市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可责令县市区撤销项目、

收回财政资金，并对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同时扣减下年度资金额度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刘毅轩18900746360、2243660@163.com;

省乡村振兴局张鹏19898885597、 hnxczxjshc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书

2.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

方案

3.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基础信息

统计表

4.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6月2日

**附件1**

**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**

**重点项目申报书**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申报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申报主体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项目管理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(盖章)

手机：

E-mail:

**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**

1.项目名称统 一 为：县市区+申报主体+产业(3 号楷体，

下同)+项目类别。

2.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(镇)、村(居委会)或镇、街(路、

道、巷)、门牌号。

3.申报单位为项目申报主体。

4.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。

5.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素色，并请制作书脊，格式为：县市区

+申报主体+产业(4号黑体，竖排)+项目类别。

**目** **录**

**一、申报书(编写大纲)**

**(一)基本情况**
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，包括申报主体法人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 理机构、从事产业等；重点说明申报主体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 情况，包括年产量、年产值、生产基地、产品加工、品牌打造等

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**(二)带贫情况**

申报主体截止到2020年底的带贫效果，包括带动多少贫困 人口数(含直接帮扶、委托帮扶、股份合作)、发展产业的面积、 产量、产值及效益，订单收购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及效益情况，

聘请贫困户劳务用工情况等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截止到2020年底的帮扶贫困人口名单(由县级乡村振兴

局或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可);

2.截止到2020年底的帮扶协议(与带动贫困户名单相吻合， 相同类型的协议只需复印一份)、或农产品订单协议(同时提供

收购付款单据复印件);

3.截止到2020 年底的贫困人口发放工资表(提供工资表复

印件),计算总发放工资额。

**(三)帮扶义务**

在实施项目中，如何带动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、有本脱

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监测对象，通过提供种子种苗、 技术服务、产品保底回收、务工就业等措施直接帮扶其自主发展

生产，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的证明材料：

1.计划帮扶人员名单；

2.计划帮扶措施、订单收购意向协议；

3.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和发放工资标准。

**(四)信誉良好**

说明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说明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

况；说明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**(五)未获重复支持**

说明在近两年内未获得过财政一次性100 万元以上(不含

100万元)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。

**(六)项目建设内容**

包括项目总投资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、

建设进度等。资金使用方向与脱贫主导特色产业相一致。

**(七)村级资金入股或委托管理**

企业与其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的入股合作协议或委托管理 协议(合作协议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第三方参与，并含有待项目

资金到账后协议生效等相关条款)。

**二、** **相关证明材料**

1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所需证件复印件。

2.申报主体上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

(合作社的报表无需经审计)。

3.项目申报主体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。

4.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 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未出现不履 行帮扶协议的情况；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

现重大问题的证明材料。

5.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未获得过 财政一次性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

证明材料。

6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附件2**

**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**

**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**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申报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申报主体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项目管理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(盖章)

手机：

E-mail:

**目** **录**

**一、项目建设现状**

1.现有农作物品种生产情况，生产基地设施情况；

2.已建成的农产品加工、冷链面积；

3.加工基础设施、生产运营设施等已有的生产条件；

4.农产品加工、冷链需求缺口情况；

5.拟建设地点土地、厂房、基地等基本情况及权属情况；

6.农产品销售或品牌建设现状及需求。

**二、** **建设内容与资金筹措**

**1.** **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。**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申报的脱贫主导 特色产业一致，并根据自身需要，从本项目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 中按照缺什么、干什么， 一次性干成的原则进行重点建设，不需 要面面俱到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 设备购置支出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，

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。

**2.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。** 重点介绍资金使用计划，分项测算 投资规模，并说明资金筹措方案。资金测算要与建设内容保持一

致，不得突破支持范围。

**3.** **项目预期建设绩效。**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设定项目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，如生产规模的扩大、加工能力的提高、品牌影响力的 提高、经济效益的提高、联农带农能力的提高、新增产业基地数

量、新增就业人数等量化指标。

**三、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投资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建设内容 | 建设具 体地点 | 规模 (数量) | 单位(米、平米、亩、 羽等) | 单价( /元 ) | 总投资额(万元) | 备注 |
| 总投 资额 | 中央、省财 政资金 |
| 投资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农作物品种改良、品种更新换代及新品种研发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生产基地标准化、设施化、机械化建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农产品加工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，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设施设备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品牌打造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、其他项目建设内容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**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名称 | 实施主体 | 项目投入规模(万元) | 所属产业 | 企业实施项目带动村名称 | 建设 内容 及规 模( 亩 、 头 、 只 、 羽 ) | 覆盖范围 | 预期效益 |
| 名称 | 法人代表 | 合计 | 中央 、 省级 财政 资金 | 地方配套资金 | 自筹资金 | 项 目 覆盖 的村 ( 个 数 ) | 已联结脱贫人口数(人) | 已带 动监 测户 人数 | 新增带动脱贫人口(含监测人口)就业情况(人) | 财政资金入股或委托管理村的村集体收益总额(万元 ) | 新增带 动脱贫 人口(含 监测人 口)发展 产业人 数(人) | 带动脱贫人口(含监测人口)人均年增收(元) | 项目实施后主体增加年产能(吨) | 项 目 实施 后主 体增 加年 销售 收入 ( 万 元 ) |
| 姓名 | 手机 | 是否 是返 乡创 业人 员 | 是否 是残 疾人 |
| 人数 | 其中残疾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—30—

**附件4**

**湖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**

填报单位： 单位：万元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**县市区****名称** | **项目****名称** | 实施主体 | 项目计划投资 | 建设进度 | 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财政资金 | 项目验收 | 备注 |
| 中央、省财 政投资 | 县财政投资 | 自筹 资金 | 开工日期 | 完成投资额 | 建设内容 是否完成 | 资金是 否节余 | 是否组 织验收 | 验收结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

—32—